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继东	是	3,530,000	13.94%	3.99%	否	否	2021/7/29	2023/7/28	2023/8/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3,530,000	13.94%	3.9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继东	25,315,500	28.59%	3,530,000	13.94%	3.99%	0	0%	18,986,625	87.15%
合计	25,315,500	28.59%	3,530,000	13.94%	3.99%	0	0%	18,986,625	87.15%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为刘继东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融资期限延长，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刘继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刘继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票质押及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